

#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14 年度对外担保、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查：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总额没有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2. 均为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3. 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 二、对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对公司经营情况比较了解，为保持审计工作连贯性，同意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 三、对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主业所处行业特点以及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相吻合，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也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 **四、对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4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房屋土地租赁框架协议》、《土地房屋出租框架协议》等系列关联交易协议。

签署上述关联交易协议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协议签署均遵循公平原则，按一般商业条款确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对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置换的独立意见**

2014年4月11日，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

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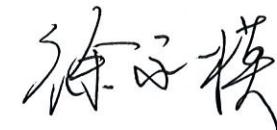
1、公司将 2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规定。

2、公司以募集资金 14,837.1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宜，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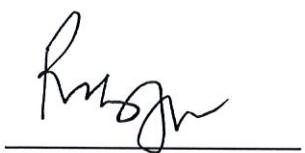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张成福



徐永模



叶伟明



王光进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